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160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北投區○○街○○巷○○號「○○診所」負責人兼管制藥品管理人，該診所領有 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會同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3 日在訴願人診所稽核時，發現訴願人診所購入「○○注射液（○○）」及「○○注射液（○○）」第 4 級管制藥品，均未上網申報該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乃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診所未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160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診所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160100 號行政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診所，並非訴願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